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觀塘民政事務處 合辦

照匠攝影團隊 支持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觀·賞」攝影比賽 2025

章程

觀塘區人口近七十萬，曾是香港早期最大型的工業中心，近年活化工廈成為了觀塘區的發展重點，不同類型的創意產業及團體進駐，令區內的土地用途變得多元化。與此同時，觀塘區很多居民都居於公共房屋，擁有新式與舊有的屋邨，令觀塘區形成新舊融和的獨特風貌。

藉此，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主辦單位）舉辦名為「觀·賞」攝影比賽，讓喜歡拍攝及製片的你，盡情發揮影像觸覺與攝製天份，在觀塘區內的場景、建築及人物風情留下精彩獨特的影像。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團按評分準則，選出為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得獎者即贏取豐富獎品。

一. 比賽主題

作品須於觀塘區內拍攝，並以新舊產業、新舊建築、公共房屋、特色地標或旅遊景點作為主題，拍攝內容可以圍繞人物、景物、風景或故事為創作重點。

二. 參賽組別

公開組（參賽者以個人為參賽單位）

（凡本港居民均可參加，年齡不限，參賽者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

三. 獎項分類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團根據作品的主題切合度、表達手法、構圖、氣氛、美感及拍攝技巧等標準，選出「冠、亞、季軍各 1 名及優異獎 2 名」。

「觀·賞」攝影比賽	
名次	獎品
冠軍（1 名）	獎盃及影像網誌相機(Vlog 機)一部（價值約港幣 6,000 元）
亞軍（1 名）	獎盃及運動相機一部（價值約港幣 4,000 元）
季軍（1 名）	獎盃及智能手機穩定器一部（價值約港幣 1,500 元）
優異獎（2 名）	獎盃及港幣 500 元影音禮券

四. 參賽方法

1. 參賽者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經連結(<http://forms.gle/YpTCvqeRLgb3bKTE7>)。
2. 以其他遞交方式提交作品及逾時提交者，主辦單位概不受理。
3. 所有參賽者限提交表格及作品一次。重覆提交者，以主辦單位最先收到的表格及作品作為參賽內容。

五.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電郵通知得獎者。並於 2025 年 12 月下旬，舉辦作品展及頒獎典禮，日期地點有待公佈。

六.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拍攝，且不得於任何公開賽事獲得獎項。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2. 檔案大小須於 20MB 或以下。
3. 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1,600 像素(長／寬)或以上。
4. 可進行少量單色彩加深/加亮/校正等修改，適度裁切亦可接受。
5. 不接受參加作品使用 AI 程式修圖，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消去、加工合成影像。
6. 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者提供原始影像檔案，且不可修改或刪除 EXIF 資訊。如無法提供原始檔，將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
7. 作品須附以中文或英文標題，及不多於 100 字的中文或英文簡介。
8. 參賽者只能提交 1 張參賽作品。

七. 參賽條款及細則

1.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必須得到其家長/監護人許可才可參賽。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或參與其他比賽的原創作品。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中的影像必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原創作品或經原創作者同意授權參賽。
4. 因是次比賽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及知識產權將由主辦單位擁有。
6. 主辦機構有權在任何媒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刊物或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參賽作品，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7. 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是次比賽的相片進行修改或重製，以及發佈相關相片作宣傳及展出等相關用途。
8. 任何參賽作品因使用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侵害知識產權）而引致主辦單位的損失，主辦單位有保留追回獎項及追討賠償之權利；若引發相關法律訴訟，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9.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恰當之內容。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10.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內容，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11. 比賽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12.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3.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供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14. 如無法透過參賽者所提供的電郵及電話號碼與其取得聯絡，主辦單位將不會就未能發出的獎座、得獎證書及獎品負責。
15. 如所提交的資料不正確、不實或不完整，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16. 主辦單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比賽。
17.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接受並遵守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8. 主辦單位保留詮釋及修改本章程內容和規則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八. 評審

評審團包括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代表及專業攝影師。評審工作將於 2025 年 12 月中旬進行。

九. 比賽查詢

電話/WhatsApp：5117 505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